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悉數售出名下所有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 江 製 衣 廠 有 限 公 司

YANGTZEKIANG GARMENT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4）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與 YANGTZEKIANG MYANMAR

進 行 外 發 加 工 交 易

長 江 製 衣 廠 有 限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之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亨 達 融 資 有 限 公 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3頁。

二 零 零 四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主要外發加工協議之詳細資料	4
3.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利益	5
4. 向股東提供之資料	6
5. 其他資料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亨達函件	10
附註 – 一般資料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上限」	指	外發加工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最高年度總值定為2,000,000美元(約15,600,000港元)
「陳氏董事」	指	陳瑞球先生、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劉陳淑文女士、陳永燦先生、陳永澤先生及周陳淑玲女士
「陳氏家族」	指	陳氏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	指	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出售其於YangtzeKiang Myanmar之控股公司之全部權益及有關股東貸款，詳述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亨達」	指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第一及第六類受監管活動之持牌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外發加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委任之獨立委員會，就外發加工交易向股東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學濂先生及王霖先生組成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外發加工協議」	指	本公司與YangtzeKiang Myanmar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就外發加工交易訂立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外發加工費用」	指	本公司就外發加工服務向YangtzeKiang Myanmar支付之費用
「外發加工服務」	指	YangtzeKiang Myanmar向本公司提供製造成衣產品之外發加工服務
「外發加工交易」	指	本公司與YangtzeKiang Myanmar就提供外發加工服務進行之交易
「YangtzeKiang Myanmar」	指	YangtzeKiang Industries(Myanmar) Limited，一間於緬甸註冊成立之公司，其51%權益由王沛霖先生擁有、9%權益由王震宇先生擁有、20%權益由徐崇勝先生擁有及20%權益由曾秀娥女士擁有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

YANGTZEKIANG GARMENT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4)

董事：

陳瑞球(主席)

陳永奎(副主席)

陳永棋(董事總經理)

陳永滔(副董事總經理)

劉陳淑文

陳永燊

楊永德*

陳永澤

周陳淑玲

梁學濂**

王霖**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22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與YANGTZEKIANG MYANMAR 進行外發加工交易

1. 緒言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有關出售事項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刊發有關外發加工交易之公佈。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王沛霖先生、王震宇先生、徐崇勝先生及曾秀娥女士就出售事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根據上述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出售其於控股公司之全部權益及有關股東貸款。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完成，而Yangtzekiang Myanmar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王沛霖先生為Yangtzekiang Myanmar之董事，而王震宇先生為王沛霖先生之兒子。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宣佈。

董事會函件

YangtzeKiang Myanmar在過往一直為本公司提供外發加工服務，並將於出售事項後繼續提供該等服務。由於王沛霖先生為於出售事項前之本公司附屬公司YangtzeKiang Myanmar之董事，故此王沛霖先生在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完成後之十二個月內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外發加工交易將於上述期間內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向YangtzeKiang Myanmar支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外發加工費用預期將超過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4)條計算之代價比率2.5%。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5條，外發加工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獲得聯交所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須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外發加工交易及上限之規定，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提供獨立股東之書面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主要外發加工協議之詳細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函件。

2. 主要外發加工協議之詳細資料

日期

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
- (2) YangtzeKiang Myanmar，其51%權益由王沛霖先生擁有、9%權益由王震宇先生擁有、20%權益由徐崇勝先生擁有及20%權益由曾秀娥女士擁有

年期

主要外發加工協議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交易性質

YangtzeKiang Myanmar將根據主要外發加工協議之條款，按訂單基準為本公司提供外發加工服務。

由於王沛霖先生為於出售事項前之本公司附屬公司YangtzeKiang Myanmar之董事，故此王沛霖先生在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完成後之十二個月內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外發加工交易將於上述期間內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外發加工費用

根據主要外發加工協議之條款，外發加工費用將按訂單基準及公平原則，並計入訂單之價值及數量、產品之種類及設計，及有關客戶之任何特定需要而釐定。主要外發加工協議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待訂單完成及本公司對該訂單之表現滿意後，外發加工費用將於三十天內（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較遲期限）以現金支付。

本公司向 YangtzeKiang Myanmar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支付之年度外發加工費用預期將超過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4)條計算之代價比率2.5%。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5條，外發加工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數字

儘管本公司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一直聘用 YangtzeKiang Myanmar 製造成衣產品，但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上一個財政年度，方才開始按照與主要外發加工協議之安排類似之方式向 YangtzeKiang Myanmar 外發加工成衣產品。本公司於該期間內支付之外發加工費用約2,400,000美元（約18,500,000港元）。

上限

由於緬甸政局不穩及所受到之貿易制裁，故本公司預計，於本財政年度向 YangtzeKiang Myanmar 支付之外發加工費用將不會有任何增幅。因此，本公司建議將外發加工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最高年度總值定為2,000,000美元（約15,600,000港元）（「上限」）。

3.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利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成衣產品。

YangtzeKiang Myanmar 乃從事製造及銷售成衣產品，而其生產廠房則位於緬甸。

主要外發加工協議為本公司之成衣產品提供額外之外發加工商。鑒於本公司與 YangtzeKiang Myanmar 過往之合作關係，董事會認為，與 YangtzeKiang Myanmar 繼續訂立外發加工安排將有利於本集團業務。

所定出之上限已參考於過往財政年度之外發加工交易價值，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已收錄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主要外發加工協議及上限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向股東提供之資料

外發加工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5(4)條須由獨立股東批准、第14A.37條至第14A.41條之年度審閱規定及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之申報規定。

本公司已獲得聯交所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須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外發加工交易及上限之規定，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由陳氏家族(由一組緊密聯繫之股東組成)提供獨立股東之書面批准。概無股東須就外發加工交易及上限放棄投票。

下列人士共同實益擁有75,601,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91%：

實益股東名稱	關係	擁有實益權益 之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陳瑞球	—	4,216,464	3.01%
陳林滿珍	陳瑞球之配偶	2,666,236	1.90%
Yangtzekiang Investment Co. (Panama) Ltd. Inc.	由陳瑞球全資擁有之公司	3,740,820	2.66%
陳永奎	陳瑞球之兒子	324,068	0.23%
Chan Arunee	陳永奎之配偶	56,000	0.04%
Trans-Business Inc.	由Chan Arunee全資 擁有之公司	1,003,420	0.72%
陳永棋	陳瑞球之侄子	1,174,416	0.84%
陳馮潔清	陳永棋之配偶	138,904	0.10%
陳永滔	陳瑞球之侄子	1,956,036	1.39%

董 事 會 函 件

實益股東名稱	關係	擁有實益權益 之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陳永榮	陳瑞球之兒子	7,496	0.01%
Runnymede Consultants Ltd.	為陳永榮家族成員之 利益設立之公司	2,028,720	1.45%
陳永澤	陳瑞球之侄子	21,792	0.02%
Davidson Trust	陳永澤成立之信託	1,520,000	1.08%
陳淑玲	陳瑞球之女兒	1,152,544	0.82%
Chow Watt Heem	陳淑玲之配偶	16,000	0.01%
陳淑文	陳瑞球之姪女	1,023,420	0.73%
劉盛材	陳淑文之配偶	208	0.00%
Joycome Limited	由陳永奎、陳永棋、陳永滔、 陳永榮、陳淑玲、陳淑文及 其他陳氏家族成員間接擁有 之公司	34,595,908	24.67%
Hearty Development Limited	由陳永奎、陳永棋、陳永滔、 陳永榮、陳淑玲、陳淑文及 其他陳氏家族成員間接擁有 之公司	1,574,480	1.12%

董事會函件

實益股東名稱	關係	擁有實益權益 之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Super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陳永棋、陳永滔、陳永澤、陳淑文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擁有之公司	1,589,000	1.13%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 Ltd. (「CFICL」)	由陳氏董事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擁有之公司	10,420,920	7.43%
大華投資有限公司	CFICL之附屬公司	5,394,240	3.85%
Wai Wing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CFICL之附屬公司	853,744	0.61%
長江置業有限公司	CFICL之附屬公司	126,764	0.09%
		<u>75,601,600</u>	<u>53.91%</u>

5. 其他資料

由梁學濂先生及王霖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向股東提供意見，而亨達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就下列事項提供意見：外發加工交易(包括主要外發加工協議及上限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於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務請閣下詳閱載於本通函第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10至第13頁之亨達建議函件。

亦務請閣下詳閱載於本通函附註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
主席
陳瑞球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

YANGTZEKIANG GARMENT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4)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與YANGTZEKIANG MYANMAR

進行外發加工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述者具備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外發加工交易之條款，以及按吾等之意見，就外發加工交易之條款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提供意見。亨達已獲委任，就外發加工交易之條款(包括上限及主要外發加工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3至8頁之董事會函件(載有(其中包括)外發加工交易之資料)，以及載於通函第10至13頁之亨達意見函件(載有其就外發加工交易之條款(包括上限及主要外發加工協議之條款)提供之意見)。

在考慮亨達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對股東而言，外發加工交易之條款(包括上限及主要外發加工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推薦股東支持外發加工交易及上限。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霖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亨達函件

以下為亨達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並為刊載於本通函而編撰之函件全文。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與YANGTZEKIANG MYANMAR進行外發加工交易

緒言

吾等謹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予其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外發加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採用但無界定之詞彙與通函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 貴公司與YangtzeKiang Myanmar就外發加工服務訂立主要外發加工協議。由於王沛霖先生為於出售事項前之 貴公司附屬公司YangtzeKiang Myanmar之董事，故此王沛霖先生在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完成後之十二個月內仍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外發加工交易將於上述期間內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符合適用之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聯交所已向 貴公司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須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外發加工交易及上限之規定，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獲提供股東之書面批准。

由梁學濂先生及王霖先生（兩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現已成立，以就外發加工交易向股東提供意見。

於構思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並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提及之一切資料及聲明(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者)，於作出時乃屬真實，並於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依賴吾等就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與 貴公司進行之討論。吾等假設 貴公司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一切陳述均於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達至知情意見、信賴通函所載資料準確，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或所表達之意見內遺漏任何重要事實或有所隱瞞，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作出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

於達至吾等對外發加工交易之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I. 外發加工交易之背景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成衣產品。Yangtzekiang Myanmar乃從事製造及銷售成衣產品，而其生產廠房則位於緬甸。Yangtzekiang Myanmar之51%權益由王沛霖先生擁有、9%權益由王震宇先生擁有、20%權益由徐崇勝先生擁有及20%權益由曾秀娥女士擁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貴公司與王沛霖先生、王震宇先生、徐崇勝先生及曾秀娥女士就出售事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根據上述協議之條款， 貴公司出售其於控股公司之全部權益及有關股東貸款。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完成，而Yangtzekiang Myanmar已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王沛霖先生為Yangtzekiang Myanmar之董事，而王震宇先生為王沛霖先生之兒子。Yangtzekiang Myanmar在過往一直為 貴公司提供外發加工服務，並將於出售事項後繼續提供該等服務。

儘管 貴公司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一直聘用Yangtzekiang Myanmar製造成衣產品，但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上一個財政年度，方才開始按照與主要外發加工協議之安排類似之方式向Yangtzekiang Myanmar外發加工成衣產品。

II. 主要外發加工協議

(a) 主要外發加工協議之條款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貴公司與YangtzeKiang Myanmar就外發加工服務訂立主要外發加工協議，並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根據主要外發加工協議，YangtzeKiang Myanmar將按訂單基準為貴公司提供外發加工服務，而外發加工費用將按訂單基準，並計入訂單之價值及數量、產品之種類及設計，及有關客戶之任何特定需要而釐定。

審閱主要外發加工協議之條款時，吾等已取得(i)主要外發加工協議；(ii)於出售事項前YangtzeKiang Myanmar提供先前外發加工服務之採購訂單副本；(iii)外發予向貴集團提供類似外發加工服務之其他獨立第三者之採購訂單副本。吾等留意到，有關貴公司向YangtzeKiang Myanmar發出先前外發加工服務之訂單之主要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不遜於貴公司向獨立第三者發出之訂單。

(b) 訂立主要外發加工協議之理由

由於製造及銷售成衣產品乃貴集團之核心業務，故董事認為，透過聘用外發加工商因應不斷改變之市場需求維持生產量，對貴集團至為重要。主要外發加工協議為貴公司之成衣產品提供額外之外發加工商。

鑒於上述理由，加上貴公司與YangtzeKiang Myanmar過往之合作關係，董事會認為，與YangtzeKiang Myanmar繼續訂立外發加工安排將對貴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c) 結論

經考慮(i)主要外發加工協議為貴公司之成衣產品提供額外之外發加工商；(ii)董事認為主要外發加工協議乃於貴集團之通常及慣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所提供者；及(iii)董事確認，就各外發加工訂單應付之價格將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吾等認為，主要外發加工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上限

(a) 上限基準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建議將外發加工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最高年度總值定為2,000,000美元（約15,600,000港元）。

吾等曾與董事討論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外發加工交易預測。董事確認，上限基準乃於參考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YangtzeKiang Myanmar之外發加工費用約2,400,000美元（約18,500,000港元）後訂定。然而，考慮到緬甸政局不穩及所受到之貿易制裁，貴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YangtzeKiang Myanmar支付之外發加工費用將不會有任何增幅。按此基準，吾等認為主要外發加工協議之上限乃由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吾等亦認同董事之見解，即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所估計之外發加工交易及上限之最高數額，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上限之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38條，每年上限附帶若干條件，尤其是以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限之形式限制外發加工交易之價值，以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之核數師審閱外發加工交易之條款及並無超出上限，有關詳情須包括於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0條，貴公司若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其核數師不能確認外發加工交易之條款及並無超出上限，則須發表公佈。吾等認為，現有適當措施規管外發加工交易之進行及保障股東之權益。

意見

經考慮以上各節所載之主要因素，尤其(i)主要外發加工協議之條款；(ii)訂立外發加工交易之理由；及(iii)外發加工交易乃於貴集團之通常及慣常業務運作過程中進行，而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吾等建議股東（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股東）支持外發加工交易及上限，就貴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外發加工交易及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致

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黎家柱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詳情。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並不覺察長江製衣集團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以來財政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披露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涵義)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空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條例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空倉)，並須登記於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空倉如下：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 普通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陳瑞球	4,216,464	2,666,236	3,740,820	(i)
陳永奎	324,068	1,059,420	—	(i)及(ii)及(iii)
陳永棋	1,174,416	138,904	—	(i)及(ii)及(iii)及(iv)
陳永滔	1,956,036	—	—	(i)及(ii)及(iii)及(iv)
陳永榮	7,496	—	2,028,720	(i)及(ii)及(iii)
楊永德	1,446,200	—	265,364	—
陳永澤	1,541,792	—	—	(i)及(iv)
周陳淑玲	1,152,544	16,000	—	(i)及(ii)及(iii)
劉陳淑文	1,023,420	208	—	(i)及(ii)及(iii)及(iv)
梁學濂	—	—	—	—
王霖	—	—	—	—

附註：

- (i) 合共16,795,668股本公司股份乃由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 Ltd. (包括陳氏董事及其他家族成員)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

- (ii) 合共34,595,908股本公司股份乃由Joycome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及陳永榮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及劉陳淑文女士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實益擁有。
- (iii) 合共1,574,480股本公司股份乃由Hearty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陳永榮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劉陳淑文女士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實益擁有。
- (iv) 合共1,589,000股本公司股份乃由Super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陳永澤先生、劉陳淑文女士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涵義）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空倉（或彼等根據該等證券條例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任何權益或空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B) 主要股東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亦無於附有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涉及之任何購股權。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服務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集團成員概無與任何董事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專業人士同意書

亨達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專業人士資格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意見日期	意見或建議之性質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條例之持牌公司，可進行證券條例所定義之第一及第六類受監管活動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亨達並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亦無可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亨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語言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在孖士打律師行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7樓：

- (a) 主要外發加工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頁；及
- (c) 亨達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